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B 座 20F

电话：0531-55698191 传真：0531-55698111 邮编：250101

致：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参与了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金财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寿光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12年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2011年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前述材料真实、完整，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其有关人员在接受本所调查过程中所作之陈述均为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途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备案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致：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参与了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金财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寿光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12年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2011年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前述材料真实、完整，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其有关人员在接受本所调查过程中所作之陈述均为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途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备案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8年3月30日，债权代理人暨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发布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关于召开2012年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拟审议议题及表决方式等重要事项。

2、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会议公告》的规定，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会议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召集人”）召集并主持。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和参与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截至2018年4月19日16时，出席和参与本次会议的“12寿光债”债券持有人共11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额占“12寿光债”当前债券余额总表决权的比例为59.158%，超过“12寿光债”未到期偿还债券余额的一半以上，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和参与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出席和参与本次会议的“12寿光债”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表决权数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如期审议了公告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以下合称“《会议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对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无“12寿光债”债券持有人提出超出《会议议案》以外新提案的情形，亦未出现对《会议议案》内容进行变更修正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对《会议公告》所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已获得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12寿光债”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12寿光债”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寿光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张志雁 李清亮

张志雁

（签名）执业证号：13701200210941486

李清亮

（签名）执业证号：13701201710403158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